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8號

原告 陳柏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熊大龍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而法律關係，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。如為給付之訴，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始足當之。再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欄為：「請求被告將坐落臺中市○○○路00號房屋旁空地54坪地號便行段地號354。租賃合約到112年12月31日止。有的物品跟地上物到113年1月24日才載走，還有留下來牆內的榕樹、水管、水泥塊、H鋼構切割留出地面3至6公分凸出物，有妨礙行走危險，還有垃圾」，事實及理由欄則記載：「1. 占有土地24日租金。2. 地上物還沒有清理完整」，則依原告訴之聲明欄所示，難認已

01 具體明確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倘原告欲請求被告騰空遷讓
02 承租土地並返還之，即應表明被告應騰空遷讓之標的、面
03 積、範圍；另若欲請求事實及理由欄所稱之24日租金，即應
04 載明請求給付之意旨、具體給付內容及範圍（如係請求給付
05 金錢，應表明給付之幣別與金額），並應表明請求法院裁判
06 之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法院裁判之法律關係，如欲請求被告為
07 給付，需表明請求所依據之實體法法律條文）。因原告請求
08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未具體明確，本院無從核定裁判費，
09 原告起訴程式，尚有不備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0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
11 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15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林政佑